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有文
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調派令無效部分，屬確認僱傭關係之性質，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確認記1大過、記2小過懲戒處分無效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調派令無效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原告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訴訟分別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至訴之聲明第4、5項請求被告重新製作合法適當之獎懲令、回復原告主管職，與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）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合計共495萬元，原告原應繳納之裁判費共為50,005元，扣除訴之聲明第3項應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11,557元，原告尚應繳納38,4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